

婦女事務委員會
法援婚姻訴訟個案家事調解試驗計劃

引言

本文件旨在簡介法援婚姻訴訟個案家事調解試驗計劃的內容。

詳情

2. 法援婚姻訴訟個案家事調解試驗計劃在二 五年三月十五日起推行。推行這試驗計劃之決定是因應二 四年三月，民事司法制度改革工作小組在其發表的最後報告書中提出建議，指法援署應有權就合適的個案提供撥款，以協助當事人進行家事調解。試驗計劃為期 12 個月，以便評估將法援擴展至為婚姻訴訟個案提供調解服務的經濟效益和影響。
3. 婚姻訴訟個案受助人如欲試行以調解方式解決與另一方的糾紛，可要求他的律師把個案轉介司法機構設立的調解統籌主任辦事處。調解統籌主任辦事處的調解統籌主任會安排受助人和另一方參加家事調解講座，及評估個案是否適宜以調解方式處理。如個案適宜以調解方式處理，調解統籌主任會提供協助，揀選一名調解員。參加家事調解計劃與否，純屬自願。法援署會支付雙方的調解員費用。
4. 附件載列介紹試驗計劃的小冊子。

徵詢意見

5. 請委員閱悉本文的內容。

法律援助署

二 五年四月